

六大觀念

真、善、美
我們據以判斷的觀念
自由、平等、正義
我們據以行動的觀念

Mortimer L. Adler◎著 蔡坤鴻◎譯

Six Great Ideas

現代名著譯叢
六大觀念

1999年8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50元

2001年11月初版第二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Mortimer J. Adler
譯者 蔡坤鴻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北基隆路門市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
電話：(02)27627429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B1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0166-2(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信箱 e-mail: linkingp@ms9.hinet.net

Six Great Ideas :

Truth, Goodness, Beauty, Liberty, Equality, Justice

by Mortimer J. Adler

Copyright ©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Simon & Schuster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LINKING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簡介

阿德勒 (Mortimer J. Adler) 是「大英百科全書編纂委員會」主席、芝加哥「哲學研究協會」理事，以及「阿斯朋人文探討協會」高級會員同時是該協會創立者之一。

每年夏天，阿德勒在卡羅拉多州阿斯朋的「阿斯朋人文探討協會」中舉辦一次世界著名的座談會。在這種國際性的聚會中，來自於文學、藝術、教育與企業界的專家學者與領袖，聚於一堂，共同討論一些哲學觀念，這些觀念在人類思想中一直挑戰、迷惑與啓發人類的心智。

一九八一年的座談會專門討論六個大觀念，也就是本書的題材：真、善、美——我們據以做判斷的觀念；自由、平等、正義——我們據以行動的觀念。這次座談會的討論，已錄成電視影集，在全美公共電視網播放。電視評論員莫以爾 (Bill Moyers) 以與阿德勒的對談方式，主持這部一個小時一單元的六個小時的電視影集。

在這本書以及這部影集中，阿德勒指出哲學的事業並不是專家的特權，它所包含的觀念在我們日常作息生活中相當普遍。他也指出，我們若更加以了解這些觀念，我們更能應付今日所面臨的道德、社會與政治議題。

除了本書，阿德勒著有：

〔辯證法〕 (*Dialectic*)

〔人類已把自己塑造成什麼〕 (*What Man Has Made of Man*)

〔如何閱讀一本書〕 (*How to Read a Book*)

〔如何思索戰爭與和平〕 (*How to Think about War and Peace*)

〔資本主義宣言〕 (*The Capitalist Manifesto*)——與 Louis O. Kelso 合著

〔自由的觀念〕 (*The Idea of Freedom*)

〔哲學的條件〕 (*The Conditions of Philosophy*)

〔人類的差異以及它所形成的差異〕 (*The difference of Man and the difference It makes*)

〔我們的一生〕 (*The Time of One Lives*)

〔政治的常識觀〕 (*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s*)

〔美國聖約〕 (*The American Testament*)——與 William Gorman 合著

〔有關語言的一些問題〕 (*Some Questions About Language*)

〔巡迴哲學家〕 (*Philosopher at Large*)

〔改革的教育〕 (*Reforming Education*)

〔西方思想大典〕 (*Great Treasury of Western Thought*)——與 Charles Van Doren 合編

〔亞里斯多德哲學入門〕 (*Aristotle for Everybody*)

〔如何思索上帝〕 (*How to Think About God*)

〔天使與我們〕 (*Angels and Us*)——1982 年出版

〔Paideia 提案〕 (*The Paideia Proposal*) ——1982 年出版

序言

我本著孔子慎終追遠的誠敬之心，看待此書處理的觀念來源。我也尊崇摩西榮耀一個人的父母親的訓誡，以最廣泛的意義把這種榮耀了解為對一個人領悟力與存在的源頭的尊敬。

當我為大英百科全書公司工作以及跟芝加哥大學校長哈遜士 (Robert Hutchins) 合編出版〔西方世界偉大叢書〕(*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時，我同時出產了兩冊討論大觀念的書，書名叫 *Syntopicon*。這兩冊書原意是要做為大叢書的指南，希望指引讀者在大叢書內找到大觀念的討論。在那項工作進行中，我對於一〇二個大觀念分別各寫了一篇論文，這些論文後來就充做 *Syntopicon* 兩冊書的每一章篇。

我們對於每一個大觀念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做全面的探討，這項對整個大觀念的領域的初步探討工作，很自然地而且幾乎是必然地會要去組成「哲學研究協會」(Institute for Philosophical Research)，集各專家學者於一團體，各獻所能，合作研究大觀念。他們的目標是要斟酌探索在整個西方思想傳統中各思想家對每一個觀念的思考結晶，去驗明構成每一個觀念的內在複雜性的各式各樣的意義，去形構一些問題以針對那些一直被爭論的觀念，以及去檢查與評價所

繼起的論爭中的反對主張。

「哲學研究協會」是於一九五二年由「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 資助所設立的，當時柯夫曼 (Paul Hoffman) 與哈遜士分別為協會會長與副會長，「維琴尼亞基金會」(Old Dominion Foundation) 也出資贊助。自一九五六年以來，該協會一直依賴麥濃 (Paul Mellon) 與小哈富頓 (Arthur A. Houghton, Jr.) 的持續贊助。

在這將近三十年來，該協會已為它當初要貢獻的偉大工作奠定了基礎。在這一段時間內，該協會對大觀念的整個領域已探討過的深度與廣度，無法超越已列入 *Syntopicon* 兩冊書的初步探討結晶。或許它需要五個三十年或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該協會當初為自己訂下的目標工程。

不過，它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已完成的工作，是應受尊重而且值得繼承下去。它的高級研究員與助理一直在從事共同研究，已出版了許多書籍與長篇專題論文：有兩冊書，是討論自由的觀念；有一冊書，分別討論正義、幸福、愛、進展與宗教的觀念；有一篇專題論文，討論了美的觀念。關於平等的觀念，在這一段時間內已做了相當的工作，未出版發表的論文一直積累在檔案裏。

此外，我必須提及我在這段時間內所寫成的一些書籍，它們是在該協會的同事們的幫助之下完成的，而且受到他們的善意批評與修正。那些與本書所處理的六大觀念有關的書籍：包括〔哲學的條件〕(*The Conditions of Philosophy*)，這本書處理了真理的模式，以及在數學、科學、歷史與哲學的領域內辨別了所謂的知識與意見，而且在常識思想範圍裏也區別了其中的知識與意見；也包括〔人類的差異以及它所形成的差異〕，這本書在人與較低等動物之間種類上的差異的脈絡中，處理了所有的人在種類上的平等；也包括〔我們

12.3; 13.2; 13.3; 16.6 各節)，只部分列舉出而已。

在結束本序言之前，讓我坦陳我可能在往後幾年內嘗試再寫有關大觀念的書；但，我在以前已出版了一本有關上帝觀念的書，而且現在又出版這本有關除了上帝之外六個最大的觀念的書，所以接下來的另一本書，我可能必須處理某些不那麼大的觀念。

阿德勒 (Mortimer J. Adler)

序於 Aspen, Colorado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

目錄

作者簡介.....	i
序言.....	iii

第一部分 序幕：大觀念

第一章 哲學的事業.....	3
第二章 柏拉圖也對也錯.....	7
第三章 思想的辭彙.....	13
第四章 選擇出來的少數觀念.....	21

第二部分 我們據以作判斷的觀念：真、善、美

第五章 說謊者與懷疑論者.....	31
第六章 較溫和的懷疑論.....	39
第七章 懷疑的領域.....	47
第八章 真理的追求.....	57
第九章 從真理到善與美.....	65
第十章 實然與應然.....	67
第十一章 實然的善與顯然的善.....	73
第十二章 善的範圍與等級.....	85

第十三章	終極的善事物與共同的善事物	97
第十四章	從真與善到美	105
第十五章	令人愉悅的美	109
第十六章	令人激賞的美	119
第十七章	美中的善以及真中的美	133

第三部分 我們據以行動的觀念：自由、平等、正義

第十八章	正義的主權	145
第十九章	隨自己快樂而行動的自由	151
第二十章	我們有權要求的自由	161
第二十一章	平等的次元	167
第二十二章	我們有權要求的平等	177
第二十三章	正義也要求的不平等	187
第二十四章	正義的範疇	199
第二十五章	正義與法律的權威	211

第四部分 總結：大議題與大問題

第二十六章	觀念、議題、問題	223
第二十七章	關於真、善與美	225
第二十八章	關於自由、平等與正義	241

第一部分

序幕：大觀念

第一章 哲學的事業

我願不厭其煩的重複，哲學是每一個人的事業。做爲一個人，即具有從事哲學思索的傾向。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多多少少介入哲學的思考中。

認清這點還不夠。我們也有必要了解爲何哲學是每一個人的事業，而且了解哲學的事業是什麼。

以單詞來回答這問題，其答案是觀念（ideas）。以複詞來回答，其答案是大的觀念（great ideas）——這些觀念對於了解我們自己，我們的社會，以及我們居住的世界，是基本而且不可缺少的。

我將很快地指出，這些觀念構成了每一個人思想的辭彙。不同於特殊學科的概念，代表這些觀念的字詞，都是日常使用的辭彙。它們全不是術語，不屬於專業知識的私人術語。每一個人在日常會話中都用到它們。不過，不是每一個人都能了解它們的全意，而且也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對這些大觀念所引起的問題給予足夠仔細的考慮。爲了要能了解它們的全意與思索由它們所引起的問題，以及能夠盡可能的找到這些問題彼此衝突的答案，就要從事哲學思索。

本書的目的只是要提供在這項哲學思索過程中的某些指示。不過不是針對所有的大觀念，因爲那的確需要一部大部頭的書來處理。本書只處理六個大觀念，對我們顯然極爲重

要的大觀念：一方面，是真、善、美；另一方面是自由、平等與正義。

我不僅只限於考慮這六個觀念，而且只限於考慮對這六個觀念做基本的描述，因而嘗試為讀者獲致三個結果。

第一，可以使讀者更確切地掌握他談論這些觀念時所用字詞的各種意義。每週，每一個人可能說上「那是真的」或「那是假的」數十次。當我們說那是真的或假的，我們的意思是指什麼？我們是以什麼判準來做真假的判斷？而且，如果我們談話的對方向我們質疑，我們將如何能夠支持我們的判斷？若使一般人對真理的觀念更加清楚，將會幫助他們回答這些問題。當他們更加了解（即使一點點）真理的觀念時，他們當然是在從事他們是否有意識地認為自己已經更加了解真理觀念的哲學思索。

第二，對某個觀念的描述，應該可以幫助那些願意更加深刻地思索該觀念的讀者，更能清楚了解他們所必然會面臨的一些問題與議題——雖然這些基本問題與議題已爭論好幾個世紀了。

真的事物是否時時在變動，或者它是一成不變的？一件事物能否對我是真的，而對你是假的？對於有歧異的意見，我們能否找出哪一方是真或假，而使彼此互相衝突的意見獲得一致？或者某些歧異的意見是與真假無關的？對於那些懷疑有真理存在的懷疑論者，我們如何答覆他們？

第三，在對每一個觀念的考慮時，我們必得考慮其他的觀念。我們對於真理的了解，如何影響我們對善與美的了解？我們對善與惡的了解，如何幫助我們了解對與錯（正當與不正當），以及如何幫助我們了解正義？而且，我們對善與惡的了解，如何影響我們對自由與平等的了解？

那些大觀念並不是固步自封的，也不是彼此不相關聯

的。因此，對於這六個觀念的每一個描述，將引領我們到其他五個觀念；而且，當我們考慮這六個觀念的本身以及它們之間彼此的關係時，我們將發現更能熟悉整個的觀念領域，或者至少更能熟悉這六個觀念與許多其他大觀念的關係。這就是我特別選擇這六個觀念來討論的一項理由。這六個觀念確實是中樞觀念——每一個是中心，有許多其他大觀念圍繞著它運轉。

以上我希望幫助讀者的，是最低限度的。對於每一個大觀念，能夠再談多些。我自己已寫了兩冊談自由觀念的大部頭的書，而且，在哲學探討協會的一些同事們，也寫了有關正義觀念、愛的觀念、幸福觀念、進步觀念、美的觀念以及宗教觀念的書。

這幾本書所處理的比我在本書所要處理的六大觀念還要多。這幾本書嘗試探討在整個西方思想傳統中對觀念的所有看法，而且它們嘗試指出相同意見與不相同意見來釐清對觀念的討論，以及評價對所有重要議題的正反兩面的論證。這幾本書同時也引了許多過去與現存大思想家的話，以及做了許多註腳。它們確實值得研究，但需要的是研究，而不只是讀而已。比較之下，我在本書中所要談的有關六大觀念，是要讓讀者容易閱讀而不是痛苦的研究。

我應該再提起我在四十多年前所從事的探討大觀念界的經驗。當時，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公司決定出版〔西方世界偉大叢書〕，這是我幫助芝加哥大學校長哈遜士校長編寫的，爲了編寫這套叢書，我曾準備了一些我稱爲 Syntopicon 的材料，以做爲在這套叢書中討論大觀念的指南。這份指南之所以稱爲 Syntopicon，是因爲它收集了這套叢書中所討論的三千多個論題，組織成一〇二個大觀念，並以論題爲主做成這套叢書的目錄。對於每一個觀念，我各寫一篇論文，以

追溯該觀念在西方思想傳統中的發展，而且指出在發展過程中所發生的各家各派對該觀念的主要論爭。

本書各章所處理的六大觀念雖然出自我在 *Syntopicon* 爲文討論的一〇二個觀念，但本書的編寫有不同的目的。我將不涉及這六大觀念的發展歷史，不過偶而會論及由它們所引發的幾個主要論爭。*Syntopicon* 的論文是要引導讀者能夠清楚在西方文明史幾個大思想家對大觀念的看法。本書各章是要幫助讀者增進他們自己對六大觀念的思考能力。

如果我達到本書的目的，我將可以幫助讀者參與哲學的事業；哲學的事業是每一個人的事業，不僅因爲若沒有使用這六大觀念則沒有人能夠從事大的思考，而且因爲思考這六大觀念並不需要特定科學與專業的特殊技巧能力。不論有才智與否，每一個人都能做到。我希望我這項每一個人都能預期思考得更好的信念是正確的。

第二章 柏拉圖也對也錯

當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的名字做為形容詞以修飾名詞時，它通常伴隨著「邏輯」(logic) 這個字詞。我們曾聽說「那是亞里斯多德邏輯」，這句話有時是讚美之詞，有時是輕蔑。

同樣的，當柏拉圖的名詞成為形容詞時，它通常是伴隨著「愛」或「觀念」。我們談及某種型態的友誼是柏拉圖式的愛；或者我們說「那只是一個柏拉圖式的觀念，它與實在無關」。

「柏拉圖式的觀念」這個名詞之所以有毀損的聯想，當然是基於柏拉圖自己的觀念論，他的論調不是一般人能夠以常識觀點加以了解的。反之，當一般人了解它時，會發現到它與他們對事物的常識看法相違背。但它並非全錯的。柏拉圖的觀念論有兩個中心論旨，其中一個是對的，另一個卻錯的。

我們先談他錯的地方。對於柏拉圖來說，有兩個世界：一個是物理事物經常變動的感官世界，這個世界是透過我們的感官來了解的；另一個世界是睿智事物的世界，我們需要透過我們的理智或心靈來了解它。對於他來說，這兩個世界都是實在的；所謂的「實在的」(real)，意指它們獨立於我們的認識而存在著。

具有雙眼雙耳或其他感官的人類或動物即使不存在，感官世界將如其然地存在著。同樣的，對於柏拉圖來說，具有思考真與善、或正義與自由的能力的人類即使不存在，真、善、正義或自由等對象依然存在著——它們是獨立於所有思考心靈而存在的，這就是為什麼柏拉圖認為善觀念或正義觀念是充分實在（reality）的東西的理由。

柏拉圖更進一步斷言。除了是充分實在的東西以外，觀念世界對他而言是比實在更高一級的。我們透過感官所感知的物理事物生成與消滅，而且它們繼續以某種方式流動變化著。它們並不是恒定不動的。但是，我們可能改變我們所思考的觀念的看法，不過那些觀念本身並不會有所改變。不像生物有機體，觀念本身並無生成與死亡。不像星星與原子，觀念本身並不在空間內流轉。不像我們所熟悉的環繞在我們周遭的物理事物，觀念本身並無冷熱、大小等等之分。

因此，對柏拉圖而言，變動不居的物理世界僅僅是更實在的觀念世界的投影。當我們從感官經驗的領域到思想的領域時，我們提昇到一個更高的實在，因為我們已從沒有持久存在的事物轉到持久不變（柏拉圖會說是「永恆」）的思想對象——觀念。

如果我們一時無法去除常識的觀點，我們會認為柏拉圖過分地把實在性附屬給觀念，甚至更過分地把觀念的實在性下加給感官現象界——感官現象即是我們透過感官而經驗到的變動不居的世界。我們毫不遲疑地會拒斥柏拉圖的觀念論，認為他把實在性附加給觀念及物理事物是錯誤的，而且認為他提昇觀念的實在，比物理事物的實在更高一級也是錯的。對於我們持常識觀點的一般人而言，相對於環繞我們周遭的可感知可視知可聽知的物理世界，觀念世界反而是物理世界的投影。